

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  
與學校合作辦理「黃爺爺之家課後陪伴中心」  
合作協議書



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(以下簡稱甲方)與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訂定本合作協議，共同遵守，其合作內容如下：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

一、服務理念：乙方完全認同與支持甲方辦理「黃爺爺之家課後陪伴中心」之理念黃爺爺之家並不是安親班或補習班，除了課業，我們更重視給孩子們一個安全的環境，陪伴他們健康的長大，提供他們一個在放學後可以寫功課、玩遊戲、吃點心的「家」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乙方之在籍且經家長同意報名「黃爺爺之家課後陪伴中心」之國小一至六年級，且符合單親、外配子女、原住民、隔代教養、低收入戶、家庭重大變故子女，經甲方審核同意其參加之學童。

三、合作期間：自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四、課後照顧服務時間：

星期	時段	星期	時段
星期一	12:30~17:00	星期二	12:30~17:00
星期三	12:30~17:00	星期四	12:30~17:00
星期五	12:30~17:00		

五、課後照顧服務師資：甲方徵詢乙方之意見，聘僱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但甲方擁有最後任用決定權。

六、服務費用：由甲方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師資費、才藝(烏克麗麗、寫作)師資費、與點心費用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

七、服務場地與行政人員：由乙方提供教室及學習場所，並供應水電，以及安排行政輪值之老師協助「黃爺爺之家課後陪伴中心」之學生安全與突發特殊狀況之處理。

八、黃爺爺之家課後陪伴中心：

(一) 編班：甲方辦理本服務，必要時得採混合編班。其班級之師生比，以一：廿五為原則。班級人數超過廿五人時，甲方得與乙方協商後，決定是否拆班、增聘服務人員，或停止招收學生，以確保服務品質。

(二) 乙方為辦理服務之需要，其提供課後照顧之場地或設施、設備，得符合建築結構、公共、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。